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办转教字〔2022〕34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 实践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参与创新实践活动，促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融通，不断提升大学生创新活力，建立制度合理、运行稳定、管理有序的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西北工业大学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校教字〔2020〕341号）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西北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并经2022年5月27日校领导专题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西北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经2022年5月27日校领导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参与创新实践活动，促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融通，不断提升大学生创新活力，建立制度合理、运行稳定、管理有序的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西北工业大学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校教学〔2020〕341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以培养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重大战略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的教育理念，面向全校开展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通过创新创业课程建设、高水平本科生学科竞赛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和创新创业师资队伍的建设等相关工作的开展，遵循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的“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观，积极践行学科交叉，努力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章 建设目标及任务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要不断优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条件，依托各类高水平学科竞赛组成的创新实践训练资源，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到大学本科全过程，完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提升学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要有效使用学院、学科优势资源，努力打造“多级课堂联动、校院两级互动、师生共同参与、学习实践结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创新创业特色，促进学生自主创新创业，形成示范效应。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要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培育高水平创新创业成果，培养学生自主学习、主动思考、实践创新、团队协作、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素质。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工作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两级管理模式。

第七条 教务处作为校级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研究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关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育人的政策和要求，负责制定有关规章制度，部署和指导全校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工作的开展及实施。

（二）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的认定。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的认定将重点考察基地的组织机构是否完善、实践条件是否完备、竞赛等创新活动的管理是否规范、学生受益面是否广泛、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是否丰富等方面。

（三）筹划建设校级公共创新实践平台，开放共享公共平台内的场地、设备及相关创新创业资源，提升平台内各基地的资源使用效率。

（四）根据经费预算，组织评审并核拨年度创新创业教育经费至各教学单位。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的具体建设、管理与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一）政策制定

各教学单位应在本办法指导下，制定符合本单位发展规划的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管理细则，指导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的长效运行和管理，确保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日常实践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管理细则需报教务处备案。

（二）规划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整体建设

1.充分利用学院、学科优势特色资源，树立科学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明确本单位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整体规划和建设目标，明确预期成效。遴选优秀的基地申报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

2.选聘学术造诣较高、具有丰富创新创业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负责人。由该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查推荐并报教务处审批后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负责人是基地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运行管理工作。

3.配备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指导教师队伍，指导教师人数根据各单位规划的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数量、开设创新创业课程、承担学科竞赛规模等因素具体确定。

4.保障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顺利开展所需的场地、仪器设备、相关材料及其他条件的需求，积极拓展多种渠道，筹措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运行经费。

（三）经费管理

统筹管理学校核拨的创新创业教育经费，严格遵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与经费执行进度要求使用经费。

（四）场地管理

各教学单位提供的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场地，纳入由各教学单位公用房核算管理范畴，按照学校公用房核算相关要求执行。

（五）成果总结

注重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的各类成果总结及推广应用，并积极开展宣传工作，提升学科、学院与学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四章 认定流程与安排

第九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发展需要，定期开展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的认定工作。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创新实践工作的整体部署及安排，布局、拟定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申报计划。应充分统筹利用本单位优势特色资源，面向全校学生提供良好的创新实践条件。

第十一条 教学单位向教务处报送本单位的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认定计划。教务处统一组织专家开展评审认定工作，确定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名单与认定期限。

第十二条 未被认定为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的基地应由各教学单位持续建设培育，积极参与人才培养与创新实践教育工作，待条件成熟后，可参加下一次的校级基地认定工作。连续申报两次未被认定的基地需暂停一次认定申请，并取得新的突出成果方可由所在教学单位申请认定。

第十三条 认定期满的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需重新按照相关要求认定。

第五章 经费与保障

第十四条 教务处根据校级创新实践基地发展需要和各教学单位提交的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整体规划与预算，制定全校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整体建设方案及经费预算并向学校申请年度创新实践经费预算，支持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开展。

第十五条 教务处根据教学单位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年度建设规划与预算申请，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各教学单位创新创业教育经费年度支持额度。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相关的业务费、设备费、劳务费等。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土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提取项目管理费，不得偿还学校债务，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经费使用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报销管理规定》《西北工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依据“倡导科技创新，投身创新实践，培养创新精神，指导服务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的精神，构建多层次、多模块、多学科交融的阶梯式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体系，整合现有资源，建设大学生公共创新实践平台。该平台包括四大主题版块：综合性创新实践中心、工程训练创新中心、交叉融合创新实践中心、新文科创新实践中心。大学生公共创新实践平台充分体现共享、开放的原则，采取线上预约制，面向全校大学生开放。大学生公共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支撑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条件保障，为大力激发大学生的创新意识，提高大学生的团队创新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用于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场地可按《西北工业大学公用房核算管理办法》办转国资字〔2022〕27号）中要求进行相应核定。

第六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将对各教学单位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年度考核，全面评估各单位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运行管理与建设情况。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整体建设、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建设情况、组织承办各级竞赛的影响力（是否为高水平学科竞赛）及参赛成绩、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情况、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情况、创新创业师资队伍的建设情况、受益学生数量及受益面等项目。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认定与学院创新创业经费核拨的重要依据，且考核优秀的教学单位，该基地用房核定面积上浮不超过10%；考核为不合格的，核定面积下调不超过10%。

第二十条 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对各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的竞赛成绩、教学效果、宣传成效、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跟踪监测。建设成效明显、工作成绩突出的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经专家评审后，学校将加大向所在教学单位下一年度创新创业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对不能完成考核内容的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取消校级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资格，同时削减所在教学单位下一年度创新创业教育经费投入。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创新实践工作的成效验收。对本单位未被认定为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的基地进行持续建设培育，积极参与人才培养与创新实践教育工作，待条件成熟后，再次参与认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组织参与本年度《西北工业大学认定的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名录》内竞赛并获奖的师生，根据《西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办转教字〔2021〕

28号)第五章“考核奖励”相关规定奖励。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是本单位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日常实践教学应遵循《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校教字〔2019〕62号)的要求,由各教学单位切实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健全安全防范管理,重视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活动组织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培训及竞赛场地、设施、人身安全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